



公安大学 SZ139305

229173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李昌珂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李昌珂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5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之一)

ISBN 7-5620-1375-6

I. 德…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法典—德国 IV. D95
1. 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5083 号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

李昌珂 译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7 印张 17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75-6/D·1335

印数: 3, 000 定价: 11 元

序

一切事物只有互相比较才能见差别长短，只有互相借鉴才能促发展进步。法制建设也是如此。中国法制建设，包括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的改革和健全，既要立足中国国情，不断总结自己的经验，也应当研究外国的法制建设情况，借鉴他们的经验，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正因为如此，由我主持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的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任务以后，就在美国福特基金会、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德国艾伯特基金会的支持下，邀请美、德、加三国的教授来中国讲学，派遣教授、专家到英、德、法、意、加、日等国家进行访问，组织刑事诉讼法学国际研讨会，并对若干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组织翻译出版。《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就是其中之一。

我们感谢李昌珂同志对这部法典的翻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了使读者概括了解这部新修改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我们请德国奥格斯堡大学的约阿希姆·赫尔曼教授写了一个引言。赫尔曼教授几次来过中国，对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有所了解，他在引言中多处对德国和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的异同作了比较，这种比较有助于读者对德国刑事诉讼法特点的了解。

我们相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出版，定会对我国法律界了解、借鉴现行德国刑事司法制度，有很大的帮助。

陈光中

1995年3月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引言

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教授 约阿希姆·赫尔曼

一 总体提示

1 阅读《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文译本的读者，很有可能会认为这部法典很好理解，因为它在结构、条款、规定、甚至概念、术语上与《中国刑事诉讼法》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处。导致这种情况的，可能主要是由于中国法律与欧洲大陆法系法律，特别是与德国法律在历史上有一定渊源的缘故。尽管中国和德国在社会、政治的发展道路上走的道路完全不同，可是两国的刑事诉讼法所体现出的法律政治思想，其亲缘性却是十分的鲜明。

2 中国和德国的刑事诉讼法虽有相同性，却并不意味着两个法律之间不存在有根本性的差异。《中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推出的，当时在中国涌现出一个立法浪潮，为的是将各种社会关系置于一个新的法律基础之上。《中国刑事诉讼法》就其条文、字句而言是一部现代法律，坚定不移地贯彻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政治纲领。与之相比，德国刑事诉讼法就堪称古老了。它是由德意志帝国在1871年成立之后，为维护自己在法律方面的统一而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中的一部，生效于1879年。从一开始起，德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就不怎么在于它拥有统一的方案，而更在于它不得不在那些并入德意志帝国的前地方邦国所拥有的、在某些问题上天悬地殊的法律秩序之间所作出的妥协。

德国刑事诉讼法虽是一部古老的法典，可从制定之日到如今，

它已经经受到许多次的修定与修改。今天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在很多方面表现了德国历史上的风云变幻；在不少地方与刚诞生时相比甚至是面目全非。因此，德国法学者称德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可以用地震仪来形容的、详细记载了德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震荡变化的法律，并非是不无道理的。

3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文译本的读者，应当注意不要因为中国和德国的刑事诉讼法在术语或者结构上具有相似之处而陷入误解。譬如，仅从条文而言，中国和德国的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检察院与警察之间的关系似乎是相同的。然而实际上，两国刑事诉讼法在这个问题上有着一个根本性的差别。在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中，警察所起的作用，始终受限制，仅是一个检察院辅助机构。而在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警察却是一个具有自己权威、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检察院的权力机构。

4 中国刑事诉讼法和德国刑事诉讼法还有一个相似之处是，两个法律都没有对所有的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事宜作出规定。譬如，关于德国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就是由同样是在1879年生效的《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该法在一定方面可以与中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相比。但是，德国没有制定专门的检察院组织法；对德国检察院的权力、权限，一并由《法院组织法》作出规定，这不同于中国。1961年颁布的德国《法官法》，确定了法官的权力与义务，尤其是对法官的独立性作了具体规定。1959年制定的德国《联邦律师法》，为律师自由、独立的地位奠定了法律基础。与中国的法制情况不同，在德国从1923年起就有了特别的青少年法院程序，1953年颁布的德国《青少年法院法》，为青少年（十四至十八岁）和正在成年的人（十八至二十一岁）制定了主要由教育思想主导的特别程序。

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特别意义的，是被称为“基本法”的德国宪法。宪法对于法官独立性、公民自由、个人权利等都作了

重要规定。除了“基本法”外，欧洲联盟国家于1950年颁布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也产生了影响。该公约在德国具有法律效力，就刑事诉讼程序而论，公约规定了比“基本法”还更为详细的重要的基本权利。

5 在阅读刑事诉讼法文本时，我们不能陷入一种天真的法律证实主义思想，认为实际中的刑事诉讼程序在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与法律的规定相吻合和一致的。我们应当是把刑事诉讼程序视为是一种具有生命的有机体，它如同其它任何一个在社会中产生功能的系统一样，时刻在经受着变化，也常常以偏离法律规定的方式自己在发生变化。我们尤其是可以在古老的法规那里看到法律实践偏离法律条文的变化。下面的三个例子，能使我们了解实际中的这种偏差。

a)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在侦查刑事犯罪行为范围内，警察只担负着辅助检察院的责任，只能作出“不允许延误的”决定，对自己的侦查结果应当“不延迟地”送交检察院，由检察院进行进一步侦查。然而实际情况却是警察常常自主地将侦查程序进行到底，然后才向检察院移送侦查结果。而对于检察院来讲，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员，它也根本不可能执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模式。

b)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一百六十条和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一旦有犯罪行为嫌疑时，警察应当接收对犯罪行为的告发、告诉和启动侦查程序。而实际上对于一定案件，警察却不履行这个法定义务。如在家庭、朋友或者邻居等社会亲近范畴内发生了轻微的身体伤害、强迫或者侮辱情况的时候，警察往往是拒绝受理告发。显然，面对这类情况，警察不怎么视自己为一个犯罪行为追究机关，而更视自己是一个调解、安抚部门，它不愿意启动程序，以免进一步加深争执。

c) 要理解的第三个例子，我们必须要想到德国刑事诉讼程

序是一个由法院权威性地裁判是否有罪和处以刑罚的程序，而不能是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或者调解的程序。可事实上，在近十五年以来，在刑事程序中就出现了对于一定案件由辩护人、检察官和法官之间就认定有罪、量刑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并且在所有的程序阶段，也就是说不论是在侦查程序阶段，还是在开庭审理阶段，或者是在法律救济诉讼程序阶段，都可能达成这样的协议。达成的协议，不仅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决定、裁判产生影响，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还具体操纵了这些决定、裁判。

二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和德国刑事程序的过程

1 德国刑事诉讼法之风格、起源

把中国刑事诉讼法与德国刑事诉讼法相比较，我们会发现后者是一部更为详细的法律。对于程序的各个阶段，对于检察院、警察和法院的权力、权限，对于被指控人和其他参加刑事程序人员的义务或者权利，德国刑事诉讼法都以详尽条款明确地作了规定或限制。这种立法风格，是该法规在1879年产生效力时就展示出的特点，表现了一种对普通法系的宗教法庭模式的有意摒弃。

在1871年成立德意志帝国以前，德国的前地方邦国数百年来应用的都是普通法宗教法庭程序，由法官任意决定进程，既由他个人负责侦查，也由他个人按自己的侦查结果确定判决。普通法系的宗教法庭上的法官，拥有几乎是无限的权力。在他的面前，被告人无自己权利可言，不能对法官的侦查活动有所影响，仅是一个“程序对象”而已。

约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在大多数的德国前地方邦国内出现了一种“改革的刑事程序”。它体现出立宪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

思潮，取代了建立在警察国家专制主义政治基础之上的普通法宗教法庭程序。检察院成立了，担负起侦查程序中的侦查任务，法官的权力由此受到限制。与此同时，被告人获得很多保护和辩护权，其权利在程序中通过所谓的“保护形式”得到了保护。刑事程序被严格地程式化，既昭示出实用性思考，又体现了合法性思想。这些在德国前地方邦国中出现的法制改革动向，在后来的德国刑事诉讼法中都受到继承与发扬。

2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通则部分

如同《中国刑事诉讼法》，《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也是以内容丰富、涉及到整个刑事程序的通则部分开始。当然，两个法律通则部分在其内容上的差别，也很明显。

如与《中国刑事诉讼法》不同的是，《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没有列写对刑事程序起主导作用的意识形态性原则。中国的法律则写入这些原则。

尽管中国和德国的刑诉讼法都在其通则部分对涉及到整个刑事程序的问题作了规定，但《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在这一方面比《中国刑事诉讼法》作得更为坚决。譬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通则部分，包括询问证人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四十八至七十一条），鉴定人和勘验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七十二至九十三条）以及讯问被告人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六条a），因为它们既涉及到侦查程序，又涉及到开庭审判程序和法律救济诉讼程序。对于这些问题，《中国刑事诉讼法》不是在其“总则”中予以规定，而是将它们写在关于侦查程序的那一部分里（《中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至九十条）。

此外还引人注目的是，《中国刑事诉讼法》通则部分中关于强制措施章节，仅是对拘留、逮捕和羁押作了规定（《中国刑事

诉讼法》第三十八至五十一条)。对于搜查、没收,《中国刑事诉讼法》是在关于侦查程序的章节中作规定的(《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第七十九至八十七条)。显然,中国的立法机关认为,实施搜查、没收,主要是收集证据,至于实施措施时可能出现的强制性,则是次要的。德国刑事诉讼法注意到这个强制性,它将没收、搜查措施(《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九十四至一百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一十条)与待审羁押和暂时逮捕措施(《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二至一百三十一条)直接相关联地规定在一起。德国的法学思想一直认为,允许以强制性侵犯公民的权利时,关键的是一方面必须对国家权力的强制权明确地予以划分与限制,另一方面必须由法院对强制性措施进行审查,使公民由此享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在1879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产生效力之际,这个法律保障相对来讲还是较薄弱的。但在以后,尤其是在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以后,它得到了不断的巩固与加强,因为“基本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其权利受到公共权力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法院对侵犯进行审查。

按照当今的德国法学思想,对于国家权力,必须进行划分和限制,同时对于公民,必须给予他可以要求法院审查的权利;以这种双重方式,使公民不仅在国家权力的强制性措施面前得到保护,而且还在任何的,也就是说包括国家权力对其权利的非强制性侵犯面前得到保护。正因如此,《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譬如将电信通讯监控(《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条a至一百条d)和使用计算机支持的侦查措施(《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九十八条a至九十八条c),都与没收、搜查措施有直接关联地规定在一起。

3 侦查程序

通则部分后,德国和中国的刑事诉讼法都接着对侦查程序作出规定,其中《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将侦查程序和法院第一审程

序规定在同一个编章。两个法律均规定：由检察院和警察负责侦查；是否提起公诉或者停止程序，均完全由检察院自行决定。

对于《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的风格典型性，又是它对侦查程序制定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尤其是对尽管存在着足以提起公诉的行为嫌疑，但是检察院仍然可以停止程序的前提条件，《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得极为详细（《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四条e）。读着这十分众多而细致的规定，我们可以更加明了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复杂、完备性。与之相比，《中国刑事诉讼法》在停止程序问题上只是普遍地给予检察院权力，而几乎没有对使用该权的前提条件作进一步规定（《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条）。

在特定情况中，中国警察可以不同意检察院的免于起诉的决定，要求复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这表明警察在中国刑事程序中具有相对强大的地位。德国法律没有给予警察这种权利，而是将它严格地视为仅是检察院的一个“辅助机构”。不过在另一方面，在被害人不服检察院的停止程序决定而提起申诉问题上，德国法律给予被害人的权利，要比中国法律给予被害人的更大（《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七条；《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这种情况，体现了德国检察院的活动应当被置于公民控制之下的思想。

4 开庭审判

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法院并非立即命令开庭审判，而是启动一个决定是否开庭的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开庭审理。这一点，不论是在德国，还是在中国的刑事程序中，都是如此（《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九十九至二百一十一条；《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

开庭审判程序的本身步骤，在德国和中国也十分相近（《德

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六至二百七十五条；《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二十五条）。开庭审判程序，是一个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对此享有一定参与权的法官调查程序。在德国，这些参与权要比在中国更大。如在德国的程序中，检察院、被告人和他的辩护人在听取每一个证人、鉴定人陈述后，不仅有权直接向他们发问，而且也可以作出声明（《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特别具有意义的是，检察院、被告人和辩护人在德国刑事程序中有权提出采集证据申请，以此强迫法院附加地收集它自己没有考虑要纳入程序的证据。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同，对于这样的证据申请，只有在由法律明确规定的、相对狭小的前提条件下，德国法院才可以予以拒绝（《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条）。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可以采用英美模式，以当事人辩论制实施庭审程序，审理时进行主询问和交叉询问。但是这项规定并没有受到实际应用。

5 法律救济诉讼程序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编，规定了对法律救济诉讼程序。与中国法律的规定相反，德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程序制定了不同形式的法律救济手段。用“抗告”的形式，可以对法院的裁定、审判长的决定声明不服，但不能以此要求撤销、变更法院的判决（《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零四至三百一十一条a）。可以用来对法院判决声明不服的法律救济手段，是“上告”（《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一十二至三百三十二条）和“上诉”（《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三十三至三百五十八条）。

提起“上告”，可以对初级地方法院的判决声明不服。负责对“上告”作裁判的，是上一级州法院的刑事庭。在“上告”程序中，基本要进行新的审理，前审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都要受

到审查。

除个别情况例外，提起“上诉”，是不服州一级的刑事庭、陪审庭所作判决时的法律救济手段。刑事庭对“上告”作出的判决被声明不服的，由州最高法院负责作裁决。如果刑事庭、陪审庭作出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被声明不服时，则由联邦最高法院负责对“上诉”作裁决。与“上告”不同的是，提起“上诉”，只能使被声明不服的判决受到有限地审查。“上诉”法院不审查被声明不服的判决所依据的事实认定，而是仅审查前审法院是否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适用上有错。

6 再审程序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规定可以对已经以发生法律效力了的判决结束的程序进行再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五十九至三百七十三条a）。德国的再审程序，可以与《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至一百五十条规定的程序相比较，不过，在德国不是由一个审判委员会，而是由刑事法院进行再审。

7 被害人参加程序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五编对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程序作了规定。有些规定，在中国的刑事程序中也不陌生。德国的自诉（《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七十四至三百九十四条）与中国的自诉程序在许多方面是相似的（《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八条）。对《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制定附带诉讼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九十四至四百零二条），我们可以说是被害人可以作为检察院的辅助人员参与公诉。对此，在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中显然没有相同的规定。相反地，中国法律规定的附带民事诉讼（《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四条），可以与德国法律规定的对被害人作补偿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四百零三至四百零六条 c) 相比较。当然,在德国司法实践中,几乎很少提起对被害人补偿之诉。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四百零六条 d 至 h,为被害人规定了一系列的权利与权力,规定他有权提出申请,要求应当向他通知程序终结情况,有权在律师的协助下查阅刑事诉讼程序案卷;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要求他作为证人接受询问时,他还有权聘请律师或者自己的信赖人作辅佐人。对这些规定,是近期才制定进法律的。

8 特别种类程序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七编规定的是一些特别种类程序。对此,这里仅谈一谈处罚令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四百零七至四百一十二条),因为它在德国司法实践中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约整个刑事程序的一半左右,便是以处罚令程序来处理的。对于轻罪,检察院可以舍弃提起公诉,进而舍弃开庭审理程序,而是申请由法官签发处罚令予以处理。法官在处罚令中认定被告人有罪,确定对他的处罚,被告人没有在法官面前就对他的指控作陈述的机会。

对于这个书面程序,我们可以提出异议,指责它侵犯了被告人的陈述权。实际上,被告人是有权对处罚令提出异议的。如果他提出异议,就得进行通常的开庭审理程序。

9 刑罚执行、程序费用

如同《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第四部分一样,《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七编对刑罚执行、程序费用作了规定。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问题不再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范畴。

三 主导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刑事诉讼法原则

A 刑事诉讼法原则的意义

在近百年来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不断改革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的刑事诉讼法原则，对德国刑事程序起着主导作用。今天，这些刑事诉讼法原则所体现的法律政治价值决定，与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一起，构成了程序的标准性结构元素和指导原则。通常，刑事诉讼法原则并非是些具体的、可以以总结法从中直接获得裁判的法律规定。对刑事诉讼法原则，我们往往应当视其是指定方向、但保留余地的“最优化规定”。

刑事诉讼法并非总是明确地规定了刑事诉讼法原则。刑事诉讼法原则有一部分体现在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字里行间，有一部分则被制定进其他的法规，在某些情况中，我们只能从“基本法”的规定中去推导它们。

鉴于刑事诉讼法原则是主导刑事诉讼法各项条款、规定的指导原则，对其不了解，常常就会对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产生误解或者感到不可理解。因此，下面就对指导着德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刑事诉讼法原则，以及与此相关的一些基本法则，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的读者作一介绍。

B 刑事诉讼法原则

1 指导整个刑事程序的刑事诉讼法原则

a) 法制国家程序原则

当今德国的法学观点认为，此原则含有两个相互矛盾的规定。

一方面，我们可以由此推导出要公正地实施程序的规定。这

一点，在禁止国家滥用权力，要求国家权力自我限制，应当给予公民防御权利，借以抵御国家权力侵犯的规定上，得到了体现。

由于假如没有能够发挥作用的刑事司法，就不能伸张正义，所以，法制国家程序原则在另一方面又包括要建立这样的刑事司法系统的规定。

从“基本法”第一至二十条中，我们可以直接推导出法制国家程序原则。

b) “法定法官”原则

原则要求，必须依据法律规定，普遍地和事前地对每一个法院程序确定出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有目的的任命法官去审决特定案件，是不允许的。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法院事务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以及对每个法院制定的工作分工计划，展示了“法定法官”原则。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句也确定了“法定法官”原则。

c) 手段同等原则

此原则要求，对于被告人，在原则上应当如同对刑事追究机关一样予以平等地对待。但是要达到这一点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在侦查程序阶段更是如此。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尽管从法律角度更加注重到实现手段同等性，但由于实际上的原因，特别是由于程序心理学方面的原因，手段同等性原则在这里同样也受到严重限制。

我们可以从“基本法”第一、三条规定以及从“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中，看到手段同等性原则。被告人享有出席权、声明权和证据申请权，是这个原则的效果。

d) 诉讼关照义务原则

这个在法律中没明文规定的原则，要求法院、刑事追究机关

有义务帮助不熟悉刑事程序的被告人伸张自己的权利。关照义务的作用，在于应当使实际上不存在的手段同等性得到平衡。

“基本法”第一和二十条所体现的法制与社会国家思想，可被视为是诉讼关照义务的宪法法律基础。

法律规定法院、刑事追究机关对被告人和其他参加刑事程序人员负有作告诉、提示的义务，是体现关照义务原则的范例。

e) 听取陈述原则

该原则要求法官，只能对检察院、被告人对此作了陈述的事实、证据结果作出裁决。法官不仅必须要听取陈述，而且要在裁决时注意到这些陈述。

此原则的基础，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三和三十三 a 普遍地规定法院负有听取程序参加人陈述的义务，是此原则的范例。《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八和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了逮捕、暂时逮捕时的听证权，是体现听取陈述原则的一具体范例。

f) 相应性原则，禁止过度

按照这个原则，刑事追究措施，特别是侵犯基本权利的措施在其种类、轻重上，必须要与所追究的行为大小相适应。

“基本法”第一和二十条制定了这个原则。《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轻微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允许根据调查真相困难之虞而命令逮捕，是体现相应性原则的一个范例。

g) 无罪推定原则

依据此原则，在未经确定有罪判决之前，对任何人都不允许视其为有罪。在判断证据的时候，无罪推定原则体现在“疑义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之中。

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基础，是《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